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襄阳川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光伏产业战略布局，做大做强光伏发电板块，同意公司出资47,250万元与茗峰(北京)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襄阳川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争取湖北省枣阳市光伏项目指标，公司持股7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